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: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:(02)25220709

聯絡人及電話:莊宜佳(02)25220888轉

697

電子郵件信箱: yichia1012@hpa.gov.tw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:國健慢病字第110000098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1份(11000009871-1.pdf)

主旨:有關民眾來函本署表示參加某醫院老人健康檢查,其檢驗 結果不同意做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管理使用一事, 詳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民眾110年2月8日致本署信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陳情所在地衛生局協助調閱健康檢查單,得知該民 眾同意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(下稱成健服務)並簽名,惟 該表單未有「相關資料將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及查詢或 個案追蹤健康管理使用」之訊息。
- 三、爰請貴局轉知所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成健服務,應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公告之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」(如附件)詳實記載各項資料;並加強向服務對象說明,取得其同意後於健康檢查單上簽名。倘各機構因合併其他健檢業務所需變更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」格式,惟不得將原表單內容文字自行變更或刪除。



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:電20至1/03/02文 交 10:換:20章

